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及代垫税款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专项说明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010108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2019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19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和支付发行费用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2月24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将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7,78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2019年07月26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6,14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977,799,961.27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7,889,498.93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39,910,462.34元，其中2,200,000.00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942,110,462.34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26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200049619201357089的人民币账户；扣除用于归还自有资金的按承销协议约定预付承销费人民币2,2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012,956.14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5,897,506.20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已经取得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24,528.30元，合计人民币936,022,034.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31,500.00	27,420.00
2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00	23,480.00
3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00	17,18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5,500.00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4,200.00
合 计		107,500.00	97,78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366.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31,500.00	27,420.00	982.17	982.17
2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7,000.00	23,480.00	367.62	367.62
3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00.00	17,180.00	16.70	16.70
合 计		77,800.00	68,080.00	1,366.49	1,366.49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621.30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 220.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401.30 万元，本次需用 621.3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以自筹资金 2,538.00 万元支付代扣代缴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意”）转让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股权现金对价企业所得税，本次需用 2,538.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代扣代缴的股权受让企业所得税。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置换明细	金额
代扣代缴联意转让思立微股权现金对价企业所得税	2,538.00
承销费用（含增值税）	220.00
验资费用（含增值税）	200.00
律师费用（含增值税）	200.00
股份登记费用（含增值税）	1.30
合 计	3,159.3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规定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情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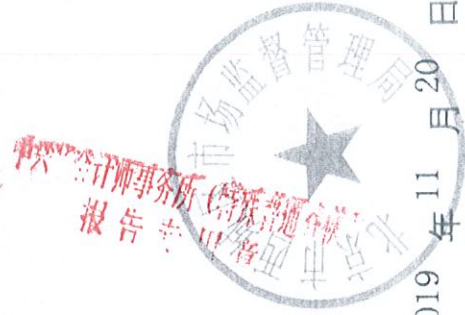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登记机关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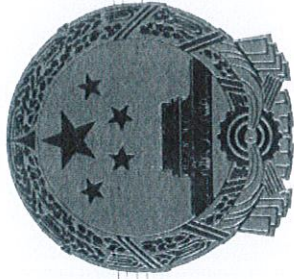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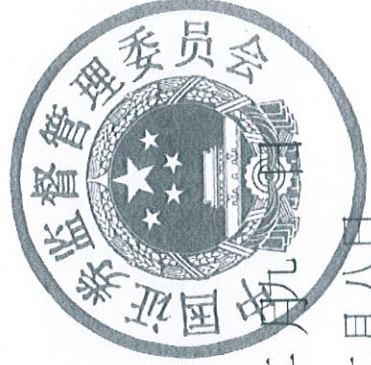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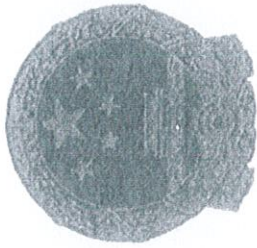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5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汪明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群信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80806402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汪明莉
汪明莉 110001590121

协会名称 110001590121
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3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6月3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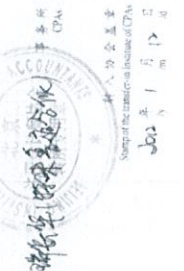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地址：阜成路，2016.12.15

转入：中群信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12.28

1. When practicing as a CPA, all shall show their ow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public.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holder's transfer or other matters with the Institute of CPAs.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7.4.26



姓名 魏润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5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